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74號

原告 黃育淞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艾聲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195元、行政櫃檯薪資6萬8,640元、授課薪資1萬580元、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其中請求給付資遣費7,195元、行政櫃檯薪資6萬8,640元、授課薪資1萬580元，共計8萬6,415元，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徵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\text{元} - (1,500\text{元} \times 2/3) = 500\text{元}$ 】；剩餘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，不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為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500\text{元} + 1,500\text{元} - 1,000\text{元} = 1,000\text{元}$ 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